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教师〔2024〕231号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泉州市银龄教师 招募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市教科院，市直各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退休教师人才资源优势，解决教师结构性紧缺问题，助推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银龄教师招募行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公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中小学”）因产假、长病假等特殊情況，造成专任教师、教研员不足的，可采取招募退休教师（以下统称“银龄教师”）从事学科教学或教科研训工作。中小学招募银龄教师数与现有学校实有教职工数的合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或人员规模控制数（编内编外合计数）。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对象

国内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进修院校、教科研机构的退休教师。

（二）招募条件

1. 政治可靠、爱国守法、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乐于奉献；

2.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精良，教科研机构、中学（含中职）招募的退休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小学、幼儿园招募的退休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聘任过专技八级及以上等级；

3.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按照省定教学工作量承担学科教学（或教科研训）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③经查询反馈有《关于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检发〔2019〕14号）、《教育行业从业申请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制度（试行）》（泉检发〔2019〕15号）规定不得或不宜从事教育行业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的人员；④近三年曾因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发挥专长”的原则，招募到的银龄教师根据学校（单位）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教研员以研训工作为主）的教学活动，并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研训活动等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缓解学校（单位）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带动提升学校（单位）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招募程序

（一）征集岗位

各学校（单位）根据本通知和学校实际情况，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或在编制无法调剂保障的情况下由编制部门核定教职工人员规模控制数范围内，利用空编（或空余的人员规模控制数）自主申报银龄教师招募计划，研提招募银龄教师的招募人数、任教岗位、条件要求、计划招募时间等，并将《银龄教师招募岗位计划及岗位信息表》（附件1），于每年6月底前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二）计划数审批

银龄教师招募计划数由招募学校根据隶属关系经所属教育

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编制管理部门备案。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区域教学（教研）实际所需，在编制数内或人员规模控制数内严格审核招募学校提交的招募人数、任教岗位、条件要求等信息，对教师岗位存在冗余且未按规定进行交流调配的学校不予核批。

（三）自愿报名

各学校（单位）经核准的招募岗位信息按学校隶属关系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有意向的退休教师可登录泉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招募信息，按通知要求进行报名，填报《银龄教师招募岗位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核及考核遴选

报名时间截止后，招募学校（单位）组织开展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工作。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后，由招募学校（单位）与报名人员就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沟通商谈，并进行面试考核。同一岗位同时有多人报名的，招募学校（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自行定制发布考核方案开展遴选工作。

（五）公示公布

经考核、遴选确定拟招募人员后，招募学校（单位）应通知拟签约的银龄教师于公示前提供近三个月三甲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经本校校医或其他持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务人员判定拟签约的银龄教师身体状况可胜任拟聘用岗位的，按所隶属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人员名单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对拟招募人员进行前置查询无异议后，分别按隶属关系在泉州市教育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公示招募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六）签订协议

经公示无异的，学校与银龄教师签订教学服务劳务协议（附件3），协议原则上一学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和内容、服务要求、办公条件、劳务费标准，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银龄教师只能受聘于一个学校岗位，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招募学校（单位）应及时汇总报送《银龄教师招募情况汇总表》（附件4），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备案。

（七）待遇审批

银龄教师每月劳务费由市直、本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级财力承受能力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相同岗位等级中小学编外合同教师待遇水平。

招募学校（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测算、申办银龄教师的劳务费，劳务费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后，按财务规定发放。招募学校（单位）根据核准确认的劳务费标准和财务规定申领、发放银龄教师劳务费。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1. 银龄教师的劳务费按月发放，每年的发放月数（十五天以上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满十五天的，按半个月计算）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发，并由招募学校（单位）按不低于300元/年·人的标准统一为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保险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2. 银龄教师因教学工作需要，由服务学校安排发生的办公、

交通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参照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和列支渠道执行。

（二）政策保障

招募学校（单位）要为银龄教师落实工作岗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办公设施。对于教育教学期间表现优秀的，且符合新一轮招募条件的银龄教师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以予以续聘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在下一轮同岗位的公开招募中予以优先考虑。

银龄教师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不涉及本人身份、职称、社会保险、退休待遇、户籍等变更，因工作原因、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个人医保关系办理或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招募学校（单位）不予承担。

六、组织管理

（一）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银龄教师招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统一制定银龄教师服务协议，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各学校（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招募管理工作。

（二）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教学工作。

（三）服务期间，招募学校（单位）要组织对银龄教师开展跟踪评估、考核。对考核不称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各学校（单位）应及时解除协议，并报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通知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实施通知及未尽事宜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

（三）本通知实施前已聘的退休教师，仍按原协议执行；

原协议期满或终止后，聘用单位（学校）经核准招募的银龄教师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银龄教师招募岗位计划及岗位信息表
2. 银龄教师招募岗位报名登记表
3. 银龄教师教育教学服务劳务协议（样本）
4. 银龄教师招募情况汇总表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银龄教师招募岗位计划及岗位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编制部门（盖章）：

核定教职工人员规模控制数： 其中核定编制数： 编外控制数：

现有在编教职工数： 现有控制数内编外教职工数：

序号	招募学校（单位）	招聘岗位	数量	岗位要求	服务期 起止时间	备注

学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2

银龄教师招募岗位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专长		
退休前学校 (单位)				任教学段、 学科		
政治面貌		曾任 职务		职称及聘任 时间		
专业称号	特级教师 ()、省级教学名师 ()、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 () 其他:					
手 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紧急联系人电话		
意向学校 及岗位						
任教(工作) 经历						
奖惩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申请表信息及申请材料属实,若提供信息不属实,一经查实,本人愿自觉接受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退休前学校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银龄教师教学服务劳务协议（样本）

甲方（聘用学校、单位）：

乙方（银龄教师）：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泉州市银龄教师招募行动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退休教师专业优势、经验优势，解决教师人才结构性紧缺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甲乙双方根据前述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服务期间不涉及个人现有身份、职称、社保、退休待遇、户籍等变更。

第二条 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学科教学或教科研训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教学需求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三条 劳务报酬

乙方劳务报酬为税前每月 元。每学年支付 个月。

乙方因学科教学或教科研训工作需要并受甲方安排发生的办公、交通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参照甲方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办公条件，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环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符合《关于实施泉州市银龄教师招募行动的通知》（泉教师〔2024〕 号）规定的证明材料；

3. 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业务能力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各项工作安排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并遵守甲方制定的银龄教师考核管理制度。

2. 按照“需求为本、发挥专长”的原则，根据学校（单位）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教研员以研训工作为主）的教育教学活动，并根据学校（单位）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单位）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研训活动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缓解学校（单位）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带动提升学校（单位）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3. 乙方因事或生病需要请假，若请假天数少于 30 天的，由甲方按照学校（单位）管理制度审批，若请假天数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请假的，视为旷工。乙方请假和旷工期间，甲方无需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待乙方经甲方同意返回工作后，甲方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教学和研训服务。

5. 乙方应提供受聘前近 3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若乙方健康状况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因突发性原因无法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二级甲（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6. 乙方只能受聘于本协议约定的岗位或按甲方要求调整的岗位，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2）省、市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政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调整岗位后仍无法胜任的；

（2）不服从甲方的调岗及工作安排或同时在两个以上学校（单位）兼职受聘的；

（3）经考核不合格的；

（4）严重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或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5）发生教师资格被丧失、撤销等不再具备教育教学资质的情形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规定不得或不宜从事教育行业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的；

（8）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资料、相关证明，被发

现或证明不符合甲方聘用条件和要求的;

(9) 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10) 因乙方出现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

(11) 因乙方个人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的, 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5. 基于以上任何原因使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工作或者物品向甲方移交完毕, 并附书面说明, 如因乙方急于移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际予以赔偿。

第七条 伤病及意外伤害事件

1. 乙方因工作原因、因病伤等产生的医疗费用, 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按原有医保关系办理。

2. 甲方应按 元/年的标准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鉴于双方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 且甲方无需为乙方缴交“五险一金”,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赔偿。若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则根据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甲方仅根据保险协议协助办理理赔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但甲方不承担乙方遭受意外伤害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的赔偿、补偿。

第八条 其他医疗费用

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患病或遭受非提供劳务过程中的意外伤害的, 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 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医保规定的, 乙方自行负担; 甲方不承担乙方治疗期间的相

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停工期间劳务报酬、医疗补助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应根据甲方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银龄教师招募情况汇总表
(20-20 学年)

申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退休前学校 (单位) 及职务	招募学校	服务岗位	服务时间	专业称号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招聘学校负责填写。2. 服务岗位含任教年级、任教学科及教学工作量等。

3. 专业称号填报名优教师称号等。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